

济南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合规经营指引

一、主体业态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不包含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

二、主体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注册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行业重要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四、营业行为合规要求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信息登记的培训种类、培训范围开展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得将培训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转包培训。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场地场所、设备设施、师资力量，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提前制定、发布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培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培训计划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的要求，明确培训的项目、课程、时间、教师等内容。

4. 三项岗位人员报名参加培训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身份、学历、身体状况、年龄、证书有效期、从业经历等信息进行确认。

5.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档案应当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应证书的有效期限。

五、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51708391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67875970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1809316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87227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278369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6210792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服务科 76881197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87881609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58299953

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安全部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8871623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应急办公室 88112763

起步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 66604042